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00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二路华丰智慧创新港 C 座 502
深圳市世通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忠洋(0755-23270903)

发文日:

2024年01月02日



申请号: 202430000968.9

发文序号: 20240102017173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300009689

申请日: 2024 年 01 月 02 日

申请人: 广世同创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设计人: 朱曼莹

发明创造名称: 智能手表(F300)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 份 7 页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申请方案卷号: ZLW20233818

提示: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